

「首次基金認購獎賞」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 (定義見條款 7) 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之全新客戶 (定義見條款 3)、特選客戶 (定義見條款 4) 或特選支薪客戶 (定義見條款 5) (統稱「合資格客戶」) 之「指定基金交易」(定義見條款 6)。
3. 「全新客戶」指客戶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賬戶。
4. 「特選客戶」指現有東亞銀行客戶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內並沒有以個人或聯名方式經任何東亞銀行渠道認購基金。
5. 「特選支薪客戶」指：
 - (i) 於推廣期內以客戶個人名義持有之東亞銀行綜合戶口 (顯卓私人理財戶口、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 或 i-Account) 登記本行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 (「支薪戶口」) 及授權其僱主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進誌薪金至支薪戶口; 或
 - (ii) 於推廣期前 12 個月內於支薪戶口曾有至少一次自動轉賬支薪記錄

客戶必須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並沒有以個人或聯名方式經任何東亞銀行渠道認購基金，方可成為「特選支薪客戶」。
6. 「指定基金交易」指整額認購基金 (並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入及認購費低於 0.68% 的基金交易)。
7. 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透過任何東亞銀行渠道完成指定基金交易金額可獲享現金禮券 (「優惠」)。(詳閱表 1)

表 1

指定基金交易金額 (HK\$或等值)	個人護理產品專門店之現金禮券 (「現金禮券」)(HK\$)	
	全新客戶及特選客戶	特選支薪客戶
≥ \$500,000	\$300	\$300
\$100,000 - < \$500,000	\$200	

8.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 1 次。

9. 除非另有註明，現金禮券均不可轉讓、退回、換取或兌換其他產品/現金。現金禮券如有遺失、損壞、被盜或塗污，東亞銀行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東亞銀行並非現金禮券的供應商，現金禮券的使用受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如對現金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東亞銀行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現金禮券、其產品或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現金禮券、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1. 現金禮券的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12. 如現金禮券送罄，東亞銀行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取代的權利。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禮券。
13.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 /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獎賞與其他推廣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15. 東亞銀行及其他人士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如果東亞銀行發現合資格客戶不符合獲得獎賞的要求或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東亞銀行保留向合資格客戶收回獎賞或獎賞的等值的權利。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獎賞安排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要求(定義見A部分條款7)及於東亞銀行發出現金禮券時仍維持有效之東亞銀行投資戶口方可獲享獎賞。如客戶於獎賞發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2. 現金禮券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寄至合資格客戶於東亞銀行所登記之通訊地址，而東亞銀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